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各监事均能按照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义务，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活动，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生产经营情况，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；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质询，并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；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依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。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。公司制度规定应该报告监事会的事项和议案，公司全部按照规定，完整、及时报告监事会，由监事会审议，同时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，确保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。除此以外，公司三名监事的本职工作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，可以直接获得大量的生产经营信息。因此，监事会获得公司信息和资料的渠道是多元的、充分的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3 名监事全体出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

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以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共 23 项议案。

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，3名监事全体出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共2项议案。

3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，3名监事全体出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共2项议案。

4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，3名监事全体出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共1项议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，对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